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长亮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346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187,16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5.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7,166,857.6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796,796.4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9,370,061.1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4）第 441C0002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9,831.90 万元（不含利息），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1,133.57 万元（不含利息）。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7,020.87 万元（不含利息），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3,944.60 万元（不含利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①募集资金净额	40,965.47
②经批准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1,621.26
③以前年度投入金额	8,210.64
④本年度投入金额	7,188.97
⑤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⑤=②+③+④）	17,020.87
⑥尚未使用金额（⑥=①-⑤）	23,944.60
⑦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600.00
⑧累计利息收入	99.04
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⑨=⑥-⑦+⑧）	1,443.63

注：1、本表中“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验资报告中“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承销保荐费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故两者存在差异。2、上表格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 2024 年 8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生态园支行	755901634610000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1,078.53
北京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20000031324400157761238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360.96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15663666888810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下账户）	4.1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 1-12 月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情形。

2、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银行相关规定的要求。

2、根据国家税务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困难。

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按月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按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等额置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等额置换的金额
基于企业级建模和实施工艺的金融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4,872.29
云原生数字生产力平台建设项目	2,174.38
合计	7,046.6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34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 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活期存款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 50 万元	0.45%	2025/8/26	2026/8/25	否
北京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	0.55%	2025/9/3	2026/9/2	否
平安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额度 10 万元	0.45%	2025/8/26	2026/8/25	否

2、已到期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计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是否赎回
招商银行	定期存款-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1.75%	2024/9/26	2025/3/26	是
北京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保息存款	800.00	1.25%	2024/9/26	2025/8/11	是
招商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 额度 50 万元	1.05%	2024/8/23	2025/8/22	是
北京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 额度 10 万元	1.05%	2024/8/26	2025/8/25	是
平安银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基本存款 额度 10 万元	1.05%	2024/8/26	2025/8/26	是

注：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余冬



薛阳



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937.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8.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2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企业级建模和施工工艺的金融业务系统建设项目	否	26,133.93	25,267.53	25,267.53	4,978.48	7,064.57	-18,202.96	27.96%	2027/12/31	69.26	不适用	否
云原生数字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否	9,114.15	9,114.15	9,114.15	2,210.49	3,372.51	-5,741.64	37.00%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820.00	6,555.33	6,555.33	0	6,583.79	28.46	100.4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68.08	40,937.01	40,937.01	7,188.97	17,020.87	-23,916.14	41.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原定于2026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两个募投项目将延期至2027年12月，相关募投项目自建以来，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场地购置/租赁、装修等方面控制了节奏，故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了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